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更改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茲提述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就公開發售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內採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通函所述，本公司原先預期分配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中人民幣81,500,000元（相等於約93,730,000港元）作資本開支如下：

項目	資本開支	擬定用途 人民幣千元 (概約)	已動用 人民幣千元 (概約)
i.	工廠維修及整改	4,930	4,930
ii.	車間環保整改	860	860
iii.	鋼帶加工設施整改升級	11,200	6,228
iv.	鋼管生產設施整改升級	50,310	12,093
v.	汽車尾氣管生產及材料分析系統支持設備及設施	4,350	–
vi.	管道裝設及其他生產設施	9,800	2,498
vii.	辦公室設備	50	68
	總計	<u>81,500</u>	<u>26,677</u>
	未動用之所得款項		<u><u>54,823</u></u>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其已物色並按較低成本成功整改升級(其中包括)上表所示項目iv、v及vi內本集團之加工、支持及生產設施，以配合初始預期該等設施各自之擬定設計加工/生產量，使未動用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54,823,000元(基於人民幣1元=1.185港元之匯率相等於約64,965,000港元) (「未動用之所得款項」)。

受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爆發影響，董事會已議決將部分未動用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3,000,000元(基於人民幣1元=1.185港元之匯率相等於約50,955,000港元)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以購買所需材料資源(主要為鋼材)供本集團作營運用途，更有效地支持本集團之日常業務。

董事會認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即重新分配未動用之所得款項）(i)解決本集團在關鍵時間之業務及營運需要；(ii)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周世豪先生及陳志睿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張灝權先生及鄭旭冰先生。

* 僅供識別